

国际法的几个理论与实践问题

盛 愉

我很感谢王铁崖老师给我一个机会能够来汇报一下我们国际法研究中的一些问题。我过去是学国际法的，但是没有学好，尤其中间空了一段时间，断了线，一直到1975年才归队的。但是我是很喜欢国际法这个专业的，所以从纳归队以后，几乎就是全力以赴，要赶上形势，把过去这段空白尽量补上。但是，到现在也还没有完全赶上，而且，感到缺了十几年，补起来相当的费劲。现在国际法发展非常之快，我们搞这个工作的同志，看到这个形势是非常高兴的。有说，现在国际法在世界范围内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而且还是一门很有发展前途的学科。还有人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三十多年的发展速度，超过了过去三百年的速度，我觉得这样说并不过分。但是，不是因为它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我想，从我们研究工作的角度来提四个方面的问题，谈一些个人的很不成熟的意见，请各位老师批评指正。

第一：国际法的体系问题。为什么现在世界上这么多国家的国际法学者都这么重视国际法的体系问题呢？这不仅仅从理论上说是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而且从实际意义上来说，也是带一定指导意义的，它对国际关系的发展有相当重要的影响。因为，它的实质是国际法为谁服务，以及怎样服务的问题。对国际法的体系现在有几种不同的看法。西方的国际法学会，认为，传统的国

国际法体系是真正的国际法体系。这也是客观事实，就是说，国际法的形成是以欧洲为中心的，后来扩大到欧美，所以它这个体系确实是比较完整的，很长时期一直在起作用的。因此，他们极力要维护这个国际法体系，认为这是正统的，今天仍然起主导作用的。有的人走的更极端，认为其他的体系都不算，只有传统的国际法体系才是体系。这是一种。比较开明一些的国际法学者承认苏联（名称还是叫社会主义国际法体系）、东欧，他们一般把中国也算在里头，这些社会主义国际法体系也是客观存在，而且应该研究它。而有些法理方面需要交流否认是不行的，这是一种。还有一种更开明一些的，承认发展中国家、第三世界国家形成了一种新型的国际法体系。这一种看法在西方国际法学界是比较少数，比较进步的学者承认了这个变化。正在新兴的国家，它们也在研究国际法的体系，而且提出了一些新的原则和主张，要形成自己的新兴国家的国际法体系。这是一个方面。从苏联方面说，苏联最近这些年是非常重视要创立、要阐述它的体系，它的社会主义国际法体系。应该说从1925年以后，它一直强调要有社会主义国际法体系。苏联的特点是，从1925年柯罗文开始，一直到56年，童金提出所谓统一的国际法，或叫单一的国际法体系。不管它是怎么提，总的方针是，将来社会主义的国际法体系要代替资本主义国际法体系，但是现在到底是一个，是两个，这一点还是根据它不同时期的外交需要来决定的，这一点是明里的。特别是最近这段时间，一是根据它的外交需要，一是根据它的实力地位，现在它又强调要自己的体系了。这是苏联的提法。当然，它是把第三世界国家对国际法的一些发展和创造纳入它的轨道，这一点第三世界国家是极反感的。第三世界说，我们

有我们的体系，怎么能统统纳入你的体系里去呢？所以在体系问题上不是一个一般的理论问题，而涉及到从什么立场上出发，在什么指导思想下来解释，来表述国际关系之间的法律问题。第三世界，所谓新兴国家的国际法体系，是以阿尔及利亚为代表的。阿尔及利亚这方面下了真功夫，而且号召第三世界的国际法学者要创立新兴国家的国际法体系。我们知道第三世界国家由于大方向、重大利益上是一致的，所以它们在国际关系中的有些要求是一致的。但是正因为它们的政治、经济、文化、体制，包括政治制度千差万别，还有法律传统的差别，所以要形成一个第三世界的国际法体系也不是那么容易的。非洲统一组织正式号召非洲国家的法学界要搞自己的体系。1954年，巴西学者也发表拉丁美洲法宣言。60年代以后，阿尔及利亚是非常活跃的，要搞新兴国家国际法体系。从我们来说，我们也有一个任务，就是要搞我们的国际法体系。这一点，从我们国际法学会成立时，中央领导同志就给了我们这个任务。我们中国应该有自己的国际法体系。老实说，我们并没怎么研究我们的体系，可是人家却研究的相当热心，特别是人家研究从我们春秋时代开始，从孔子的学说里对战争的分类，引经据典地说了一连串，说中国的国际法体系是值得世界国际法学界重视的。我们当时听了以后，实在是没法表态，为什么呢？因为我自己都没怎么研究，我也不知道他们的引经据典是对了，还是错了，这说明人家很重视我们，而且认为中国是有它的特色的，不要把中国的体系和苏联的国际法律系等同起来。中国有中国的特色，一是我们有我们的传统。再则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的解释也

和苏联不同。这样，我们的责任就更重了。今天我们如果能比较快地把我们的国际法体系创立起来，我认为，对第三世界国家是一个支持，是一个鼓舞，而且对整个将来过渡到进步的、真正平等基础上的国际法体系也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我们这个国家要建立一个国际法体系条件是很好的，人家很重视研究我们的国际法体系，而我们自己研究的很少，相形之下这是我们薄弱环节。今天我有机会和各位老师见面，我把这个问题提出来。我们中国的国际法体系是很有特色的。首先，我们是在以真正的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基础上，来分析、研究、解释、表述国际关系中的法律原则和法律实践，因此，我们能站得高，看的远，而且，能够看到人类社会发展的方向。这一点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非社会主义国家，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体系所能做到的。所以，我们的体系从理论基础、指导思想上来说，是远远超过了传统的国际法体系，超过了苏联的体系和第三世界国家的体系。第二个特点，我们是一个十亿人口的国家国际实践，向。我们现在和一百七、八十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各种各样的联系，比如，有外交关系，经济关系，文化关系。我们这个实践是有普遍意义的。我们在国际法实践方面也是有独创的，大家都知道，我们同印度一起提出了五项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后来在1963年又提出援外八项原则，六十年代后期又提出反霸权原则等等。但是我们的弱点是我们没有很好总结。今年年初，全国召开社会科学，包括法学的规划会议是要确定一些国家项目。国际法到底确定什么项目呢？正铁崖教授提出要总结中国的国际法实践，这三十多年我们是大有

可总结的。现在我们是把这个工作让给别人做了。我举一个例子，我看了阿尔及利亚有名的国际法学家写的一篇论文，他在讲到国际法几个原则的发展时就讲到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苏联现在是拼命跟我们争，它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列宁首先提出来的，怎么能说是中国提出来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确实是列宁提出来的，但列宁并没有亲身领导这个实践，苏维埃国家当时的历史条件也不允许它取得这样的实践，因为它恢复和平已是二十年代后期了，然后37年又开始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大家算算，它和平共处的时间一共才几年？我们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只是一个和平共处，我们还有^{第二}主权完整、互不侵犯、平等互利等。所以这位第三世界的法学家认为，从实践上来说，从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完整性、系统性上来说，应该说是中国首先提出来的。现在是人家替我们说话了，我们有责任要自己来说这个问题，还要比别人说的更透彻一些。因为，苏联成立的初期，是要执行列宁提出的和平共处原则的，但是，后期它不执行了。不说别的，就举阿富汗，能说是和平共处原则的具体体现么？可见，自从它变为扩张主义、社会帝国主义以后，根本背弃了列宁的教导。我们从五十年代到现在，虽然中间也经历了一些迂迴和曲折的道路，但是我们基本上坚持了这个原则，现在仍然在坚持，五项原则的实践并没有结束。

中国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国家实践，我们既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又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新兴的国家，过去长期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欺压的一个国家，我们有这样一些特点，我们来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们来提出国际法的原则，对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

来说，跟它们的立场，跟它们的遭遇是近似的，更能够反映它们的利益。我们认为，中国要创造一个中国的国际法体系，不仅仅是为了中国一个国家的利益，应该是为全人类服务的，是为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服务的。所以，我们的第二个特点，是我们十亿人的实践，这样广泛，从不同的角度，长时期的实践，使我们完全有信心来总结我们过去的实践，来提出我们的体系。第三，就是要加强国际法的研究工作。这一点，相对来说，我们是比较薄弱的，因为我们有相当一段时间和国外没有联系，现在很多发展我们不太清楚。前不久，我们在上海开了第一次国际经济法学术讨论会。有些同志提出的论文还在讲五十年代的主张，可是五十年代、六十年代跟现在都不一样了。70年代又有变化。这说明我们的资料来源相当的少，我们对国外的情况很不了解，特别是有些判例，在外国是不成问题的，而我们简直不知从哪儿去要，要来以后，我们也不见得所有文学都能懂得。我们自己的国际法要成体系，必须要研究人家的体系，因为创造一个体系，不仅仅是理论上的创造，还要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并且是有针对性的。西方的传统国际法体系也不能全盘否定，它有积极的东西，它有那么长的传统，想完全推翻搞自己的一套，有些激进的第三世界国家就有这个味道，实际是行不通的。你说一个原则，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都不听，你一个人执行，能行吗？马克思再三说：我们不是要创造法律，而只是要表述法律。所以要形成一个法律原则不是那么容易的，不能说人家的我一概不要，人家的你必须研究，必须了解。比如说，西方法学界现在很重视研究伊斯兰法系，中华法系，印度法系，这些基本上都已是历史

概念，现在已不起作用了。但是，伊斯兰法系，特别是伊斯兰的国际法体系是很值得研究的。现在他们为什么非研究不可呢？因为，现在要和中东国家打交道，同阿拉伯国家打交道，有些阿拉伯国家提出的法理简直英明其妙，如果不是从伊斯兰左兰经里去找它的渊源的话，你就没法跟它打交道。比如，伊朗，伊朗在国际社会就是有点什么都不顾的，当然，现在它已经开始有转变了。但是，你跟伊斯兰国家打交道，如果不了解它的体系的话，你很难跟它找到共同语言，很难跟它建立比较融洽、密切的国际关系。所以，西方国家在研究这些东西。同样的，苏联、东欧国家的国际法体系也不能说全是坏的，根本就不要考虑，实际上，你也要跟它打交道，所以，要更好研究对方，起协调作用。现在的法系说到底是属于多种法系，不能说只有一种法系，其他都不算数，这是根本行不通的。而且，这里有个多层次问题，传统的国际法体系加上苏联、东欧的（他们叫社会主义国际法体系），我们的国际法体系，新兴国家的国际法体系，这里还是有不同层次的，因为它有个适用范围问题。国际法学界对地区国际法，历来是有争议的。因为地区国际法只适用于某个地区，怎么能叫国际法呢？但是，不能否认，地区国际法虽然从层次上来说比不上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因为世界上普遍适用的原则是大家都接受的，而地区性的原则只适用于这个集团的范围。但事物是发展的，相互影响的，地区性的原则，如果行之有效，就可以为更多国家所接受，就可以逐渐扩大，可以产生影响并逐渐演变成为世界性的原则。所以要看到，现在是多种体系，而且是从多层次的形式存在的，各个体系是在

发展着的。而我们现在对国外一些问题的研究，对体系的研究，对一些重大原则的研究，包括对判例的研究还是我们的薄弱环节。比如研究国外，要研究的问题很多，但是有几个重大的、共同的问题，要在体系问题中解决。而且，学术交流，不能回避问题。比如象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怎样形成的，怎么样叫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有什么要件，即构成要件，是不是联合国通过的决议都叫国际法原则？显然不是。国际法学界多数人都认为不是。为什么呢？因为联合国通过的决议、宣言，有可以发展演变为国际法原则的东西，但也有的不能成为国际法基本原则，因为它不是一个单纯的造法性机构。尽管它也有一个国际法委员会。但国际法委员会不能把整个国际法的造法工作都包揽进去。另外，政治性的决议尽管也涉及国际关系中的重大原则问题，但常常是政治利益的妥协和折衷的产物，这就不能叫原则。所以现在很多人都在研究这个问题。去年美国耶鲁大学的里斯曼教授来访问时说，耶鲁大学法学院正在研究国际法方面的三个大课题，其中一个就是研究国际法基本原则形成的要件。他提出有三个要件：第一个是内容 (Content)，内容必须是符合国际社会的要求，是合理的，平等的，进步的。第二是权威 (Authority)。就是说原则通过的机构要有权威，比如象联合国机构。总不能是三五个国家在一起发表一个宣言，就是国际法原则。那不行，在国际社会要有一定的权威性。第三是要有监督的意愿。Control of intention。一个原则形成以后，要监督它执行，没有这个意愿去监督它，它也成不了一个原则。不能谁爱执行就执行，不爱执行就不执行。这是我的解释，不知理解对不对。从

我们来说，我们新出的国际法教科书也提了要件问题，要件问题我们很值得研究，就是到底怎么样才能构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因为这几乎是每个重大的原则问题都要碰到的，而如果不从理论上解决的话，就会引起一些思想上的混乱。我去年在维也纳参加中国法的国际讨论会，就是各国学者一起研究中国法，一共三个专题，分成三个小组，其中国际法是一个专题，在国际法小组，我受到围攻。西方是提倡学术自由的，所以虽说是围攻，也是很客气的围攻。别的内容人家还是表示很赞赏，表示很少听到这样全面介绍中国研究国际法的情况。中国国际法学会的成立，他们认为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而且现在中国国际法的书也多了，当然他们还是认为不够。我在会上介绍，我们出版了中国的国际法年刊，他们认为进展的真快。但是他们攻我提到反霸权原则，说反霸权怎么能说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呢？这是你们中国的对外政策，而且中国的外交政策还老变，一段是反美帝，一段是侧重反苏霸，现在美国卖武器给台湾，又反两霸，谁知你我到底反哪霸呀！还有人更挖苦了，说咱们探讨一下霸权的起源，恐怕同你们中国还是有关系，春秋时代不是有“五霸”吗？当时，我只好即席答复，也顾不上很好地研究这些问题。我匆匆忙忙回敬了两句。我说历史上，有大小国家，就有大欺小的问题，这在国际关系中最常见的现象。要说霸权从中国开始呢，恐怕也不能完全那么说，恰恰在同时，希腊城邦也有个霸权问题。而且“霸权”一词从欧洲语言来说，最早是希腊文，所以不要找哪家先有霸权。有大的、小的在一起，大的就要欺负小的，奴隶社会也不例外。但是要说到近代的霸权，也就是霸权政治，那不是在中国才有，而主要是在

西欧。因为我们那时是受压迫的国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从现代来说，特别是形成了两个超级大国之后反霸权才提出。我说，一个国家的政府完全有权根据当时的国际形势，确定反哪一霸，这是任何人都无可非议的。但是，从国际法学者来说，我们只能从法理上来讲，反霸权原则就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我讲了一通道理，最后，人家也记录在案，书也给我印出来了。但我回来越想越不是味道，我的即席发言不敢说把一切问题都回答清楚了。所以我赶紧就写了篇文章。写完后也请好多同志提了意见，我并不满意。这些问题还需要我们有比较长的时间进行探索，不是一下子能解决的。当人家将军的时候，可以即席发言，但回来以后，得下点功夫。所以要创立一个体系，我们国家有十亿人口，而且跟各种类型的国家，一百几十个国家和地区有这么密切的交往，有这么丰富国际实践的这样一个国家来建立一个体系，那是我们每一个搞国际法同志的责任，不管是在教学战线上，还是在研究工作方面，还是在业务部门，凡是与国际法沾边的，都有这个责任。因为创立一个体系，不是一两个，十几，一二十个人关起门来搞，而是由大家的辛苦劳动共同完成这个任务，我们这一代人还是很光荣的，尽管我们也是受过不少挫折，但至少现在来说，我们的责任是特别重大。那就是怎样为创立国际法体系来做出我们的共同贡献，特别是各位老师在教学方面有许多丰富的经验，比我们关起门来搞研究工作的人眼界开阔。咱们以后在工作上更好地交流，密切配合，来共同完成这个历史任务。这是我讲的第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国际法律秩序。

这也是国际上大家都关心的共同课题，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

同的法律秩序。从70年代后，国际法律秩序提上日程并受到很大的重视，这主要还是先从国际新经济秩序提起的。从70年代提出国际新经济秩序以后，就势必使法律秩序突出起来。因为经济关系要从制度上、体制上进行修改，改革，必须有法律形式来加以固定。从70年代以后，越来越明显地看到，整个世界秩序在演变，反映在各个方面。经济秩序，法律秩序，生态秩序，人口秩序，社会秩序，贸易秩序，货币秩序……所有各个领域，即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都有一个改革旧的秩序，建立新的秩序的问题。这些秩序形成一个整体，就是世界秩序，叫world order。80年代夏，联合国专门召开了一个“国际法与世界秩序”讨论会，专门研究这个问题。原来邀请的是北京大学的王铁崖教授，后来王老师说，既然你到法国去开会，就顺便代我出席一下吧，所以我就参加了这个会。我觉得，各国学者从各方面来阐述这个问题，说明大家都关心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是个非常尖锐的问题。秩序问题为什么会这么紧张呢？我举一个例子，交流秩序。最近老师们看报，不知是否注意到亚洲国家最近成立了一个组织，其原文记不清，反正属于广播、新闻系统的一个地区性的交流合作组织。这是一个大问题。实际上是群众性的舆论工具，舆论的交流问题。现在亚洲地区，分成三片，一个中心在泰国，一个中心在马来西亚，一个中心好象是在日本。我记得我刚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常驻代表团工作的时候，就碰到过这个问题。因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分四个部门，教育，科学，文化，交流。科学分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国际法就在社会科学里面。开始我们对交流不太懂，不知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后来知道第三

世界国家非常迫切需要解决这个交流问题。就是我们说的舆论工具掌握在谁手里的问题。譬如从新闻广播来说，特别是报纸，新闻报导，我们都知道世界上有几家大通讯社：美联社、国际合众社、法新社、英国的路透社，还有什么安沙社、西德的德新社等，次一级的，主要是四巨头。第三世界国家，发展中国家的新闻稿发不出去。只有这些大的新闻机构，把电报、电传网都掌握在它们手里。从广播节目上来说，也是非常可怕的。上沃尔特的常驻代表跟我说（他也是政府的一个部长），他说他们要跟邻国，非洲国新家发个电报都是没法子的，非得从巴黎转。收广播收不到附近邻国的广播，只能收巴黎的广播。所以新殖民主义垄断形式表现在多方面。为了要改变新闻的单向交流，即垄断性的交流，而要让第三世界国家的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能发出新闻，能提出自己的广播节目，斗争是非常尖锐的。在教科文组织在76年（？77年），在哥伦比亚开了个会，哥伦比亚当然是第三世界国家，拉美进步的新闻界、电视方面的人非常支持。说我们要发自己的新闻。因为要说人力，没有人家雄厚，钱更是人家多，基础又无法相比，总之，人物财，哪方面都不行，技术也不行。现在怎样扶持新兴国家搞自己的新闻事业呢？对于这么一个会，他们（指大国）组织了好多新闻界人士，用各种方式污蔑、谩骂，甚至使用卑鄙手段到什么程度呢，报纸上公开造谣说总干事得了急性肠炎，快死了，送到医院。总干事是塞内加尔，他夫人看到这个消息，十分焦急，其实他什么病都没有。可见，不择手段到什么程度，千方百计加以干扰，不让第三世界国家改变原来的秩序，建立新的交流秩序。所以这个秩序问题是不能小看的，就是这么两个字，牵动到根本问题，它

不是一般性问题。

最近我看到报道，亚洲国家已成立了地区的交流组织，我觉得很高兴。说明想不让它变是不可能的。现在提法律秩序，意义就更重要了。因为随便哪个秩序里面都少不了法律保证。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法律秩序还直接反映世界秩序。它对谁有利，为谁服务，反映它的进步性，达到什么程度，所以大家都非常关心这个问题。现在国外学者就这方面的评论写了很多文章，其焦点是，国际法律秩序要不要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成立了一个联合国组织，世界上从来没有这样有组织、有秩序，比过去国际联盟时期是大大前进了一步，而且民主化的进程也跟过去不一样，它提出的国际社会的组织原则，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都有所发展。但是，从45年到现在，是不是就不能变了呢？在这个问题上就有争论。西方国际法学界的主流派认为，那是不能变的，它认为国际法律秩序到现在为止，是最完善的。如果提革新，要改变它，就是扰乱它，破坏它。它走到一个极端，就是保持大国的垄断，大国一优势，主要就是西霸优势，坚持不能变只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做一点修改，但是要是建立新的国际法律秩序，那是不可触动的。

另一种意见，属于第三世界国家中的激进派，认为旧的国际法律秩序要全部推翻，我们必须有自己的国际法律秩序。这个也走得太极端，因为形成一个法律秩序，要有一系列的条件，从某种意义上也是反映一种均势。不是说我今天想推翻，就可以推翻。你自己另搞一个，反对的国家就不听你的。这一点在解决国际货币秩序问题上最突出。国际货币秩序本来是布雷顿森林会议，即

联合国金融货币会议上建立的。这个体系确实只对 大国有利，现在第三世界国家提出，要推翻它，我实行我的。那么，钱谁出呢？无人出钱就搞不起来。这种例子很多，硬来是不行的。所以形成一个秩序有一个过程，我认为两个方面都要考虑。有些学者太强调稳定。本来国际社会交往要有条不紊，没有一定秩序不行，今天天变，明天变，变得大家不知所指，根本不行。但是，一成不变，多少年就是这样，那也不行。实际上，国际法律秩序的演变已经开始，否认这一点是不行的。因此，既要有一定的稳定性，也要看到它在演变。这里我想介绍一下，一个意大利国际法学家，他在荷兰国际法学院讲课的时候，就专门讲到国际社会和国际法律秩序问题。他做了一个比较形象的比喻，说国内的法律秩序和国际的法律秩序是两码事。国内法律秩序是个三角形，下面是基层机构，老百姓，上面是层层领导，最上面是国家最高权力。上面管下面，一层管一层，是个三角形。但国际法律秩序是一条直线，是一条水平线上的直线，这些个点，这些国家那都是平行的，也就是国际法上所说的“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不能说我哪个机构就可以管你这个主权国家。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要不行也还是不行，所以国际法律秩序更不是少数国家所能改变的。但是，要说完全不变是不可能的。事物的构成条件不是能随心所欲地改变的。这在历史上有很多例子，比如最早1648年威斯特里亚公会以后，欧洲国家划定了国界，规定了国家之间的原则，造立了初步的国际法律秩序。但是后来，几个国家轮流称霸，那时，是三十年战争以后。后来还接着争霸，扩大到争夺殖民地和势力范围，同时在欧洲大陆争霸，直到发生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间，们我们都记得，出了一个

1815年秩序，即神圣同盟，马克思、恩格斯都称它为“有史以来最怪诞的国际法虚构物之一。”但是当时，它自认为是最正统的法律秩序，哪里搞革命，它就要镇压、出兵、干涉，就是要维持这个秩序。结果十多年就整个垮台了。但是，它也是一个法律秩序。一般在发生大变动以后，签订合约，解决领土、权利问题，作一些调整以后，法律秩序就要有改变。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凡尔赛和约以后，关于这个法律秩序，列宁专门有一段话，说是奴役全世界大多数人民的，把十分之七人口，包括最文明的民族，象波斯、中国、希腊这样一些民族，有没有记不清楚了，把最文明的民族，都使他们处于奴役的地位。而象一小撮国家，英国、德国、日本的宰割。这个国际法律秩序，列宁说，是建立在火山上的。果然十多年后，这个秩序也完蛋了。一直到二次大战，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以后，重新建立象现在这样的秩序。所以，法律秩序从来没有一成不变的，必然要反映它所处的这个时代的特点，和国家之间的力量对比，反映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利益。这不是一个抽象的问题，也不是人的意志所能改变的。当前的国际法律秩序的特点，我初步考虑是否有这么三点：一个就是它的世界性，或者叫它的普遍性，从历史上说，恐怕还从未有过象现在这么普遍，167个国家参加了联合国组织，还有一些国家虽未参加，象瑞士、东德等，但也要遵守这个法律秩序，因此，真正建立世界性的法律秩序是最近才有的事，过去是无法想象的。因为过去联合国创始国也才51个国家。即便这样，也比国际联盟大大前进了一步。国际联盟只有30多个国家，它刚开始有30多个，现在已经接近120个国家。这就是当前国际法律秩

序的世界性。第二是它的进步性。这个法律秩序如果跟第一次世界大战相比，就显出来要进步得多。如提出非殖民化，建立新经济秩序，还有新的海上法规，海洋法，很多新的原则，包括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人类共同的继承遗产等。新的国际法的概念很多，包括反对霸权主义原则，都反映了进步性，没有倒退的。尽管有的国家抵制，执行过程中有很多挫折，但是倒回去，象过去的保护国，殖民地是不行的，但是也不是说很完备，远远没有完备，因为还有新殖民主义形式。但是要是倒退到以前的法权，可以随便分割你的领土，占领租界等都没有了。所以国际法的进步跟国际法律秩序的变化是一致的，因为前者是后者的支柱。第三个特点是它的体制化。这也是过去所难以想象的。除了联合国组织，把150多个国家组织在一起以外，还有各种各样的政府间组织，涉及国际生活的各个方面。1972年的统计，是280个。1977年已增加到500来个，现在据说已超过了两千个。加上半官方口和民间口一些组织，这种体制化趋势很明显。如欧洲经济共同体就说，现在已经建立一个欧洲的法律秩序。它成立了欧洲法院，制订了好多法规，确实建立了欧洲共同体法律秩序。体制化的结果，这些组织机构都有自己的内部规律，都有些原则，章程，议事规则。体制化日趋也越来越明显。我们为什么要研究这个国际法的趋势呢？我觉得是否可以这样说，因为国际法律秩序我们也是其中之一，我们的责任在于推动这个国际法律秩序，推动它的改造与变革。特别是着眼于它的变革，这就是我们研究它的目的。第一是利用，我们要利用现在的国际法律秩序的特点；第二，我们要推动它，变革它，更重要的是着眼于它的变革。

第三个问题是国际法的内容和分科的问题。

大家都知道近几年来国际法增加了很多新的内容，也有许多新的发展，出现了一些边缘学科，这就产生分科的问题。从形式上是分科的问题，实质上，涉及到对国际法的新的发展采取什么

态度问题，是支持它还是限制它，这里有几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国际法下面的一个专门学科要形成一个独立的学科，一个独立的分支，要有一个过程。所以很多问题不是一下子能解决的，比如象国际经济法的范围有多大，包括哪些方面，它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原则是什么，这些问题都不好解决。去年12月在上海国际法学会召开的学术讨论会上，仍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大百科全书的法律卷专门派了人，想把这个问题落实下来，结果还是没有办法。这个问题，现在国际上也议论纷纷，到底国际经济法的范围有多大，怎样来确定它的概念、对象，不是很快能解决的，要有一个形成的过程。任何一个新的学科、分支的出现，它形成一个独立的体系，需要一个过程，这是一种情况。

第二种纯粹属于政治原因，即由于政治偏见，或政治利益的关系，反对这个新分支的出现。最明显的就立那个发展法，支持者把它捧得很高很高，反对者根本就不承认它。发展法从60年代提出来，也就是很多国家提出发展战略以后，国家为了发展目的所进行的一些活动需要有专门的法规，这已经越来越明显。

它自己必须要有一个体系，放在哪个学科都放不进去。比如说，我们知道一个基本的概念，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那么国家不分大小，也不分经济上强弱，一律都是平等的，国际法的这个原则应该适用于所有的国家，这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国际